臺灣臺北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339號

原　　告　汪芷伶

被　　告　何柏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本件系爭本票之付款地僅記載「臺北市」，並未記載行政區域為何，尚難認本院具有特別管轄籍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